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光华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9 号办公楼 419 室

受托人：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乙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兵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远东国际 A 座 12 楼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拟将资金委托乙方进行投资。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将受托管理的资金设立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认购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下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资金的投资运作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资管产品管理的内容、资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一、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林美”，股票代码：

002340)于2015年3月18日发布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格林美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甲方拟委托乙方以资管产品的形式投资本项目。

二、甲方作为资管产品的唯一委托人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系甲方的自有注册资金以及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的规定;甲方承诺其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甲方与格林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资金总额(即资管产品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整(【叁亿元】),甲方承诺其委托乙方管理的资金分两期支付:首期30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款项29,700万元将在格林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支付至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甲方同意其委托乙方管理的资金无须通过银行托管。

五、乙方因设立资管产品及后续运营资产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费用、开户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律师等))由资管产品承担。

六、双方一致确认资管产品只能投资于本项目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工具,乙方不得用于投资其他股票。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资产管理的期限和各自职责

一、资产管理的期限、资金退出安排

1、资管产品存续期间为自设立之日起满48个月,资管产品设立满36个月且格林美限售解禁后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资管产品是否提前清算。

2、资管产品设立满36个月且格林美限售解禁之前,乙方不得提前清算资管产品,甲方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资管产品。

二、在资产管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各自职责如下:

1、乙方负责考察、论证、评价投资项目，提出合理谨慎的投资判断，制订总体投资计划方案并进行项目管理；

2、甲方不得要求参与乙方对本项目的管理，不得要求乙方超出乙方整体投资计划提前退出该项目。

3、乙方不得将资管产品对外进行担保或质押融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费用支付及收益分配规则

一、甲方应在资管产品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另行支付叁佰万元（¥3,000,000元）作为本项目的管理费。

二、甲方同意乙方在资管产品完成清算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取资管产品净收益的10%作为收益分成。

三、乙方应在资管产品完成清算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资金（包括相应收益或扣除亏损后的资金）扣除乙方提取的收益分成后划入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资金的银行账户。

四、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税务制度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如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在甲方首期款项到位后，乙方不得再接受其他委托方资金参加格林美本次发行，否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总额的20%即6,000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二、格林美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格林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本协议无法或无需实际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要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披露与本协议中受托管理资产利益冲突的商业行为。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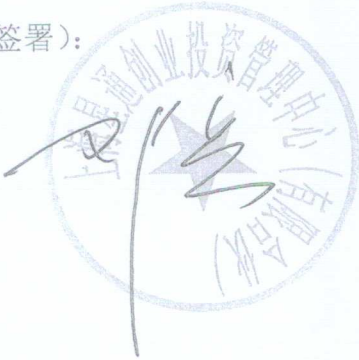
甲方（签署）：

代表：



乙方（签署）：

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7日